

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對外營業**一、都市土地：須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諮詢窗口：都市發展局

永華行政中心 都管科 06-3901410

民治行政中心 都規科 06-6331248、06-6331251

都市計畫法：須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將受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二、非都市土地：須符合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諮詢窗口：地政局 地用科 06-6322208、06-6356224

區域計畫法：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違法使用之行為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將依區域計畫法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得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建築物：領有建物使用執照且用途符合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

諮詢窗口：工務局 使管科 06-6575136、06-3901350

建築法：營業場所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倘與原核定使用用途不合之變更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違反者-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四、消防設備：須符合消防法之規定

諮詢窗口：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06-2975119#1042、06-2975119#2251

消防法：

- (一)營業場所內消防設施應符合消防法之規定，未經核准或擅自變更者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二)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申報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防火管理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三)違反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五、其他：目的事業之管理機關、環保、衛生、稅務……等相關法令，及營業場所騎樓保持暢通，禁止違規佔用。